



美國建立戰略比特幣儲備及數位資產庫存

根據我作為總統由美國憲法及法律授予的權力，特此命令：

第一節 背景

比特幣是原始的加密貨幣。比特幣協議將比特幣（BTC）的總供應量永久限制為 2100 萬個硬幣，並且從未遭到駭客攻擊。由於其稀缺性和安全性，比特幣經常被稱為“數字黃金”。由於 BTC 的供應量是固定的，成為首批創建戰略比特幣儲備的國家具有戰略優勢。美國政府目前擁有相當數量的 BTC，但尚未實施政策，以最大化 BTC 在全球金融體系中作為獨特價值儲存的戰略地位。正如在我們國家利益中需要審慎管理其他資源的國有和控制權一樣，我們的國家必須利用數位資產的力量，而非限制其發揮，來促進我們的繁榮。

第二節 政策

美國的政策是建立戰略比特幣儲備。進一步地，美國的政策是建立美國數位資產庫存，該庫存可作為一個安全帳戶，用於有序和戰略地管理美國的其他數位資產持有。

第三節 戰略比特幣儲備與美國數位資產庫存的創建與管理

(a) 財政部長應設立一個辦公室，負責管理和維護控制“戰略比特幣儲備”的托管帳戶，資本化所有由財政部持有的 BTC，這些 BTC 最終作為刑事或民事資產沒收程序的一部分被沒收，或用於滿足任何行政部門或機構（機構）所處罰的任何民事金錢罰款，並且不需要滿足 31 U.S.C. 9705 的要求或根據本節第（d）小節的規定釋放（政府 BTC）。在本命令日期的 30 天內，每個機構應審查其權限，以將其持有的任何政府 BTC 轉移到戰略比特幣儲備，並將審查結果報告提交給財政部長。存入戰略比特幣儲備的政府 BTC 不得出售，應作為美國的儲備資產，根據適用的法律用於實現政府目標。

(b) 財政部長應設立一個辦公室，負責管理和維護控制“美國數位資產庫存”的托管帳戶，資本化所有由財政部持有的數位資產，除 BTC 外，這些資產最終作為刑事或民事資產沒收程序的一部分被沒收，並且不需要滿足 31 U.S.C. 9705 的要求或根據本節第（d）小節的規定釋放（庫存資產）。在本命令日期的 30 天內，每個機構應審查其權

限，以將其持有的任何庫存資產轉移到美國數位資產庫存，並將審查結果報告提交給財政部長。財政部長應根據適用法律確定負責管理美國數位資產庫存的策略。

(c) 財政部長與商務部長應制定策略，收購額外的政府 BTC，前提是這些策略在預算中不會造成新增成本，且不會對美國納稅人施加額外負擔。然而，美國政府不得在未進一步行政或立法行動的情況下，收購除與刑事或民事資產沒收程序有關或履行任何機構所處罰的民事金錢罰款外的其他庫存資產。

(d) “政府數位資產”指所有政府 BTC 和所有庫存資產。各機構的負責人不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政府數位資產，除非是根據財政部長行使其合法權力並負責管理美國數位資產庫存的規定，或根據有管轄權的法院命令，如法律要求，或在總檢察長或其他相關機構負責人確定政府數位資產（或其銷售或處置所得）可以並應當：(i) 退還給可識別且可核實的犯罪受害者；(ii) 用於執法操作；(iii) 與州和地方執法夥伴公平共享；(iv) 釋放以滿足 31 U.S.C. 9705、28 U.S.C. 524(c)、18 U.S.C. 981 或 21 U.S.C. 881 的要求。

(e) 在本命令日期的 60 天內，財政部長應提供一份有關建立和管理戰略比特幣儲備與美國數位資產庫存的法律和投資考量的評估，包括戰略比特幣儲備與美國數位資產庫存應該存放的帳戶，以及為了實施本命令的任何方面或適當管理和此類帳戶而需要的任何立法。

第四節 會計

在本命令日期的 30 天內，各機構的負責人應向財政部長和總統數位資產市場工作小組提供該機構所持有的所有政府數位資產的詳細賬目，包括與該機構目前持有的政府數位資產的托管帳戶相關的任何信息，這些信息對於促進將政府數位資產轉移到戰略比特幣儲備或美國數位資產庫存至關重要。如果該機構沒有政府數位資產，該機構應在本命令日期的 30 天內確認此事實，並向財政部長和總統數位資產市場工作小組報告。

第五節 一般條款

(a) 本命令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被解釋為削弱或以其他方式影響：(i) 法律授予行政部門或機構或其負責人的權限；(ii) 預算、行政或立法提案相關的管理與預算辦公室主任的職能。

(b) 本命令應根據適用法律實施，並依據撥款可用性。

(c) 本命令無意創造任何法律或衡平法上可強制執行的實質性或程序性權利或利益，任何方不得對美國及其部門、機構或實體、其官員、員工或代理人，或其他任何人提出

要求。

白宫，

2025年3月6日